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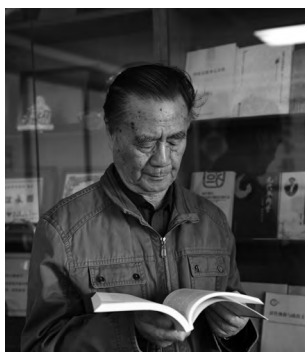
伊斯兰教研究要立足中国放眼世界

——吴云贵研究员访谈

敏俊卿 李如东

DOI:10.16293/j.cnki.cn11-1345/b.2019.01.015

编者按：2018年9月15日、10月10日，本刊编辑部对长期从事伊斯兰教研究的著名学者吴云贵先生进行了两次学术采访。这里发表的访谈录，内容广泛丰富，表达了一位资深宗教学者对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伊斯兰宗教文化及伊斯兰世界、伊斯兰文明的系统思想观点和见解。本刊编辑部热切希望，这篇访谈录的发表能够进一步促进与深化我国伊斯兰教界与学术界的思想文化交流与沟通，在互相尊重、互助合作的基础上共同致力于祖国现代化建设事业。



吴云贵先生

学者档案

吴云贵
Wu Yungui

汉族，辽宁抚顺市人。1964年毕业于辽宁大学外语系，后供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从事伊斯兰教研究至今。20世纪80年代初，以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名义赴英国伦敦大学亚非学院进修两年。1989年以国家公派高访学者名义赴美国哈佛大学世界宗教研究中心研修半年。1994-2005年，兼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亚文明史》编委会成员。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所长、党委书记等职务。历任兼职包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哲学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学术咨询委员会成员、中国宗教学会常务副会长。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

主要学术成果有：《伊斯兰教法概略》《当代伊斯兰教法》《伊斯兰教义学》《伊斯兰典籍百问》《近当代伊斯兰宗教思想家评传》（独著）；《伊斯兰教史》《近现代伊斯兰教思潮与运动》《伊斯兰与国际热点》《当代宗教与极端主义》（合著）；《伊斯兰教学》《伊斯兰教知识丛书》（12册）《世界文明通论·当代文明》（下）（主编）；此外，还有专题文集《追踪与溯源当今世界伊斯兰教热点问题》，译著《伊斯兰教简史》《伊斯兰教法律史》《论宗教宽容》等。发表论文近百篇。

一、学术历程：学术经历与主要研究议题

问：尊敬的吴先生，感谢您接受《中国穆斯林》杂志的专访。首先请您简要介绍一下您的学术之路，特别是宗教学研究之路。

吴云贵：我在大学读书时，专业方向是英国语言文学

学，与宗教不搭界，对宗教一无所知。大学毕业的前一年即1963年，毛泽东主席在一份外事工作报告的批示中，首次谈到国人对世界三大宗教普遍无知，应当设立专门研究机构，以改变这种落后状况。如果说加强宗教研究是一种“补课”，那么次年成立的世界宗教研究所，当然也就成为“补课”的课堂和平台。所以，次年我到所里工作以

后，一方面因为到首都北京工作而兴高采烈，另一方面很快就因为怕胜任不了研究工作的要求而感到巨大的心理压力。如果从1964年算起，我从事宗教学研究已有55年，回忆自己走过的学术之路，最重要的一点感受，就是在“干中学”“学中干”。如果要上升到理论，我认为最重要一点就是要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来观察、分析和评判作为人类社会历史现象和社会文化形态的宗教。观察与看待宗教，有多种不同的视角和层面，从根本上说，最重要之点就是要充分认识到宗教是一种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社会生活方式和传统文化，宗教信仰的群众性是宗教得以存在乃至发展的社会基础。不能脱离社会来言说宗教，这也许就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一条基本原理。

其次，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应当遵循与时俱进的原则。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是在推翻旧世界、建立新世界的革命斗争和生产建设过程中不断丰富和完善起来的，实践不仅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也是理论创新的重要途径。宗教学理论研究和创新也是如此。坚持理论创新、坚持与时俱进，才能不断开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新境界。在这方面，我们党已经为我们树立了良好的榜样。例如，早在1982年发布的第19号文件中，我们党就在总结以往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就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问题发布了一个全面、系统的纲领性文件，成为党和政府有关部门在新时期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理论和政策依据。这份文件在论述宗教的定义时，吸收了我国宗教学术界和理论界提出的一些新观点，明确把宗教观念、宗教情感、宗教仪式、宗教组织等要素与宗教信仰联系起来，这在党的文件中还是首次。读后使人感到很新鲜、很亲切，这就是与时俱进。此外，这份文件还就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作出新的理论阐述。文件指出，我国信教与不信教群众有共同的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他们彼此间在宗教信仰上的差异是“比较次要的”，不应夸大差异，而应当求大同存小异，真诚团结合作。此后，在19号文件基础上，我们党进一步提出了著名的“引导论”，成为解决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理论依据。“引导论”提出，宗教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和历史文化传统，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既有相适应的一面，也有不相适应的内容，但二者间的差异和矛盾本质上是属于非对抗性质的，因此完全可以通过积极的引导，使宗教不断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相适应，并作出自己的重要贡献。“引导论”的提出和不断发展完善，使我们在马克

思主义宗教观研究中深受激励、感慨良多。人们看到，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行的。

问：20世纪80年代初，您曾以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名义赴英国伦敦大学亚非学院研修两年，主修伊斯兰教法、中东史科目。80年代末，您又以国家公派高访学者名义在美国哈佛大学研修，这两次访学经历带给您最大的收获是什么？

吴云贵：两次出国研修，在我的学术生涯中可以说是一个拐点，具有重要意义。伊斯兰教研究，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属于新兴学科，起步较晚，资料匮乏，研究工作面临许多难以克服的困难。建所初期，我仅有的一点宗教知识，还是通过与中国伊协一些朋友的接触交往获得的。由于种种历史原因，西方学术界对伊斯兰教研究非常重视，不仅收集积累了极其丰富的文献资料，研究成果也达到了很高的水平，许多著名的工具书也都是由西方学者编写的。在西方知名大学和研究机构研修的经历，使我获得两点感悟或启示。一是世界意识。伊斯兰教是具有广泛影响的世界宗教，它不仅是人们精神世界的一种思想信仰，而且也是一种社会制度和社会生活方式，伊斯兰文明是一种独具特色，曾经对人类文明作出巨大、独特贡献的世界主要文明之一。二是历史意识。从世界史和人类文明发展史的角度来研究伊斯兰教，有助于我们全面理解和认识伊斯兰教的社会作用、社会功能。我在国外研修之际，也是国际伊斯兰复兴运动蓬勃兴起之时，现状研究引起世界各国广泛关注。但我个人认为，只有把历史意识、理论思考、现状关切三者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够全面、客观、实事求是地研究伊斯兰教及其与外部世界的关系。

问：在伊斯兰教研究方面，您一贯主张将历史、现状、理论有机地结合起来，尤其是在当代伊斯兰教和伊斯兰教法学研究方面可谓硕果累累，这些成果有助于国人全面、客观地认识和评价伊斯兰教。您是否可以谈谈您在这些领域或议题研究中的心得体会？

吴云贵：伊斯兰教要求信众对经文启示力求做到内心诚信、身体力行。与前者相关的学科称为教义学，与后者相关的学科称为教法学，二者互为补充、相辅相成。20世纪80年代初，我在英国高校进修时，刻意选择了伊斯兰教法学的相关课程，从主讲这门课程的英国著名专家学者N.J. 库尔森教授那里学到教法学基础知识。回国后不久，

我就把他的《伊斯兰教法律史》译为中文出版，以表达对这位已过世的老师的怀念之情。后来，我陆续出版发表了三部研究伊斯兰教法学的学术著作，初步填补了我国宗教学术界在这方面研究中的缺失。

我在教法学研究方面可能还有一些盲点，还有一些不尽如人意之处，但我一直执着地认为，不深入研究和了解伊斯兰教法学，很难真正了解和把握素有“法律宗教”之称的伊斯兰教的精神实质。不同于东方的佛教和西方的基督教，以清真古教著称于世的伊斯兰教，可以说是一种“僧俗不分”的宗教，“神圣”与“世俗”在国家体制和实际的社会生活中并未有一条清明的界限。在教义学领域，“认主独一”的基本信条当然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这是伊斯兰教正信的根本要求的体现。而在教法学领域，宗教信仰的纯洁性和神圣性，主要体现在法源理论体系之中，《古兰经》律例和圣训律例为伊斯兰教法的基本渊源，而通过类比判断和公议确认核准的教法规则，层次上要低于直接源自经训的教法知识。伊斯兰教正行，其含义主要是指符合伊斯兰教法的行为规范。结合历史和现实研究伊斯兰教法，使我获得两点心得体会。

其一，正如列宁所言，传统是一种巨大无形的力量。我们经常讲要尊重宗教信仰，对伊斯兰教而言，就包括应当尊重教法教规所体现的宗教传统。当然，传统不仅是在历史长河中形成的，而且也是在社会实践中不断丰富发展和改变的。这就是宗教传统在传承过程中的“与时俱进”。例如，早年阿拉伯教法学家和著名宗教学者们首创的、包罗万象的伊斯兰教法体系，原本是社会规范伊斯兰化的产物，它在很大程度上是宗教知识精英心目中的“真主的法律”。而在近代民族国家兴起以后，在许多传统的伊斯兰国家中，只有涉及民事的教法教规，经过修订和审核批准，成为国家法律的一部分。

其二，研究和了解伊斯兰教法，使我对伊斯兰教和伊斯兰文明的特色和本质特征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伊斯兰教是一种一神论宗教信仰，这一宗教信仰最重要的社会历

史意义，在于它为早年阿拉伯先民们从分散的部落联合为统一的民族和国家提供了一种必不可缺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所以，直到今天，世界各地的穆斯林大众普遍相信，伊斯兰教最重要的意义和价值就在于它是一种得体的生活方式。如果说宗教是把握世界的一种方式（马克思语），那么人们有理由相信，宗教认识世界和人生的方式，完全不同于哲学、科学和艺术。这是两种不同的世界观，可以各执己见，求大同存小异。

问：阅读您的文章和著作，我们发现您在伊斯兰教研究中关注的主要议题包括伊斯兰教与世俗化、穆斯林社会的现代化、伊斯兰教与国际政治、伊斯兰文明与其他文明对话等内容。是什么原因促使您更加关注这些问题？

吴云贵：我真正开始研究和著述伊斯兰教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整个世界宗教研究所的科研工作也是如此。就伊斯兰教研究来说，我承担的科研项目分为基础研究和现状研究两方面的课题，前者以编写词典工具书和《伊斯兰教史》为重点，后者除撰写学术专著外，主要通过期刊杂志上发表论文和综述文章、举办专题学术研讨会来体现现状研究方面的成果。



吴云贵（左一）先生接受采访

众所周知，我国宗教学术界是在改革开放的大环境下开始对伊斯兰教进行系统研究的。改革开放大潮涌动，不仅使我们这些研究人员走向世界，也使我们在研究中以开放的心态增强了世界意识，全球化浪潮拉近了国家之间的距离，也使我们这些研究人员有了更多的机会、更便利的条件去接触和了解外部世界。上述四方面的研究课题，基本上是根据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特别是 90 年代苏联解体以后世界格局、国际政治形势的变迁确定下来的。

伊斯兰教与世俗化同穆斯林社会的现代化，表面上看是两个研究课题，实际上也可以整合为同一个问题的两个不同层面。这两个议题都是为了回应当代国际伊斯兰复兴运动而设定的。世界各地特别是中东阿拉伯国家的伊斯兰复兴主义者认为，当今伊斯兰国家在现代化进程中的

困难处境,从根本上说,是由于现代化道路的迷失造成的。但是否果真有一条独特的伊斯兰发展道路?这是学术界需要予以回答的课题。伊斯兰教与国际政治之所以引起关注,同样与如何看待当代伊斯兰复兴运动问题密切相关。所谓“伊斯兰复兴”,主要是指在中东等地区许多国家的社会与政治生活中,由于种种复杂的原因,伊斯兰教的地位、作用和影响显著提升,宗教政党、团体和组织成为影响国家决策和现代化进程的一支重要力量。与此同时,美国和西方大国一些政治势力乘机散布“伊斯兰威胁论”,不断妖魔化以和平为主旨的伊斯兰教。究竟应当如何正确地认识和看待伊斯兰教与国际政治的关系?作为中国的宗教学者,我们必须使世界听到我们的声音。

至于“文明冲突”与对话议题,也是为了表达中国学者的立场和态度而设定。塞缪尔·亨廷顿的文明冲突论本来没有多少学术价值,只因为他是美国名牌大学的一位政治学教授,就可以在一个晚上成为国际学术界主流话语,这难道不可悲吗?我批驳文明冲突论,指明即使在中世纪历史上,伊斯兰文明与西方文明也不是简单的对立关系。后来我在《世界文明通论·当代文明》(下)一书中,还专门就当代伊斯兰文明作了较为翔实的论述和介绍。这些都是为了用科学的方法和实事求是的态度来对待宗教问题。

问: 作为一位关心学科建设的知名宗教学者, 您曾指出我国宗教学的实质性的发展, 得益于改革开放大环境。请您简要介绍一下中国宗教学四十年来的发展历程。特别是在伊斯兰教研究方面有哪些重要建树? 未来发展需要应对哪些困难和挑战?

吴云贵: 如果从新中国成立以后算起, 我国宗教学的发展历史可以区分为两个阶段。新中国成立后, 我们党对宗教工作高度重视、成绩显著, 而宗教研究因为种种原因, 似乎未引起充分注意。党和国家领导人首次明确谈及宗教研究的重要意义是在 1963 年, 当年毛泽东主席就加强宗教研究工作做了重要批示, 认为国人对世界三大宗教普遍知之甚少, 要求有关部门建立专门研究机构, 对世界三大宗教的历史、现状、理论思想等进行系统研究。这个重要批示催生了世界宗教研究所, 次年成立的这个研究机构隶属于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 标志着成建制的宗教研究工作的开端。

改革开放新时期, 迎来了宗教研究工作的新局面,

其认识上的重要标志之一, 是开始用“宗教学”来代替以往的“宗教研究”。这一称谓上的变化, 是同人们对宗教社会作用理解认识上的变化分不开的。也就是说, 主流的社会舆论确信, 我国现有五大宗教完全能够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释放正能量。我个人认为, 新时期宗教学研究的重要建树可以归纳为四方面: 一是科研机构不断增多, 宗教学研究人员的队伍不断扩大; 二是宗教学研究领域明显拓宽, 各种不同主题、不同形式的研究成果不断推出; 三是基础研究有所加强, 应用研究(宗教现状调研等)引起重视; 四是仍以传统方法为主, 但方法论方面日趋多元化、多样化。以上四点概括, 是我在 1996 年担任所领导工作时在一篇总结报告中提出来的。后来又有许多新的发展变化, 值得进一步归纳、梳理。

在伊斯兰教研究方面, 过去的四十年间, 同样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和明显的进展。1964 年我来所工作时, 想找到一部完整的白话文中译本的《古兰经》都是奢望, 各种相关的图书资料更是少得可怜。改革开放以来, 不仅专门从事伊斯兰教研究的专业人员的队伍有很大的扩充, 研究人员的专业素质明显提升, 研究成果也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多年来专业研究人员完成的学术著作, 包括词典工具书、中国和世界伊斯兰教史、各种专题的学术专著(《古兰经》、圣训、教义学、教学法、苏非神秘主义、伊斯兰宗教哲学、伊斯兰思想文化艺术、伊斯兰教与国际政治、社会生活、伊斯兰文明、伊斯兰教与人权、伊斯兰经济理论思想等)。此外, 还有以普及宗教文化知识为主旨的各种版本的伊斯兰教知识丛书和读本。如果用简明的话语来概括近四十年来中国学者在伊斯兰教研究方面取得的业绩, 是否可以这样说, 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 伊斯兰教研究作为宗教学的分支学科之一, 已经有了比较坚实的基础。在社会层面, 上述学术著作和知识读物的出版, 其明显效益之一, 是使国人和社会各界对伊斯兰教和信教少数民族的知与行有了更多地了解。

从发展的眼光看, 我国学术界的伊斯兰教研究还有漫长的路要走。为了提高专业研究水平, 未来走上研究岗位的专业人员应当掌握阿拉伯语, 以便使用第一手资料进行研究工作。这是一个重要的努力方向。此外, 从拓宽研究领域角度看, 不仅要深化伊斯兰教研究, 而且要大力加强伊斯兰文化、伊斯兰文明研究。特别是要从文明包容互鉴的观点, 深入研究伊斯兰文明如何同其他人类文明友好相处、对话交流、团结互助合作, 共同走向未来。此外, 应

当大力加强伊斯兰教中国化方面的研究工作。

二、伊斯兰世界：宗教社会思潮与“热点问题”

问：20世纪70年代以来，伊斯兰世界许多国家的变革与革命一度引起世界的广泛关注，这一时期也是现代伊斯兰思想甚为活跃的一个时期。30年以后，伊斯兰世界再度以政治变革的呐喊、现代民主、政治转型的呼唤而吸引了全球的目光。您认为这两次浪潮在性质上有何不同？各自有何特点？国际影响有何不同？

吴云贵：所谓“伊斯兰世界”，也称“穆斯林世界”，是以共同的宗教信仰、相似的历史遭遇、相近的思想文化为依据对世界所做的一种切割划分。实际上，伊斯兰世界既有统一性，也有多样性。这里所讲的两次社会变革，主要是指伊斯兰世界的核心地带，即阿拉伯世界在社会思潮方面所发生的变化。

20世纪70年代末伊朗伊斯兰革命的爆发，是伊朗社会长期积累的各种矛盾所引起的。这场社会革命是在一位宗教领袖领导下，以复兴伊斯兰教名义进行的，因而在革命胜利后，许多西方新闻传媒不断预测谁会成为“下一个伊朗”。然而，所有的预测都没有得到应验。这表明，伊朗革命是特例，而不是普遍的社会革命总爆发的信号。但伊朗革命在阿拉伯世界影响很大，它像一条导火线，引爆了广大下层穆斯林大众对国家和社会上长期得不到解决的一些问题，特别是失业、贫困、经济发展迟缓、社会分配不均、贫富两极分化等现象的强烈不满。这些社会矛盾被一些国家有组织的宗教政治反对派（特别是各国的穆斯林兄弟会组织）所利用，成为他们以宗教名义表达社会不满的理由和根据。这些以宗教名义表达不满、要求变革的思想和言论汇集在一起，即所谓伊斯兰复兴主义思潮。

当代伊斯兰复兴运动从20世纪70年代起，持续到90年代苏联解体、冷战格局结束。我国学术界密切关注当代伊斯兰复兴主义思潮。比较一致的看法以两点更为重要，一是认为当代伊斯兰复兴运动最重要的推力，来自所谓政治伊斯兰派别、组织。他们鼓吹宗教思想政治化、宗教组织政党化，强化了伊斯兰教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参与意识，同时也加深了他们同本国政府之间的矛盾和对抗。二是认为，各国的政治伊斯兰主义者政治上激进，思想上偏于保守。他们强调现代化不等于西方化、世俗化，自有其道理，但他们并未提出明确、切实可行的“伊斯兰发展道路”。伊斯兰教作为一种文化资源，是否一定能够从中

开辟出一条“现代化之路”？这要靠实践来证明，靠各国人民的选择和认同来决定。这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

伊斯兰复兴反映了二战后赢得独立的“伊斯兰国家”在发展道路问题上的艰难选择，这种“寻路”在时间节点上并非起始于20世纪70年代，也未终止于90年代。就阿拉伯国家而言，“寻路”之所以特别艰难，同地缘政治的复杂性有很大关系。二战后新近独立的阿拉伯国家，如埃及、叙利亚、利比亚、阿尔及利亚、南也门、苏丹等国，都曾经选择阿拉伯社会主义发展模式，各国一些知名的宗教界人士，也曾以解经方式论证社会主义制度符合伊斯兰教。但在苏联解体以后，甚至早在20世纪70年代初纳赛尔去世后，埃及很快就放弃了阿拉伯社会主义，外交上也转向亲美远苏路线，纳赛尔时期遭到压制的埃及穆兄会也被解禁，有一定的行动自由。20世纪90年代初苏联解体、冷战格局终止以后，宗教和民族主义思潮蓬勃兴起，宗教极端主义与暴力恐怖主义联手，成为影响国家安全、地区稳定、世界和平的重大因素之一。

冷战结束后，美国以“反恐”为名发动了阿富汗战争、伊拉克战争，英法配合美国发动了利比亚战争，新干涉主义成为影响中东政局的重大因素。美国小布什总统“民主改造大中东”的行动方案，在“阿拉伯之春”的喧闹声中“开花结果”，从而突破了阿拉伯国家“威权政治”的历史惯例。所谓“阿拉伯之春”，是西方词语概念，指2010年以来，阿拉伯世界爆发的一系列革命运动和政治变革。在此过程中，北非的突尼斯和埃及等国一度建立民主制政府，而在过往的伊斯兰复兴运动中甚为活跃的宗教反对派势力，如突尼斯的伊斯兰复兴主义运动党和埃及的穆斯林兄弟会（自由与正义党）则成为民主运动的最大受益者，成为议会的第一大党，主导国家的政治进程，埃及的穆尔西破天荒地成为阿拉伯世界首位民选总统。这两次政治变革性质上有何不同？这不是一两句话可以讲明白的复杂问题。这里只讲讲宗教。在伊斯兰世界，伊斯兰教具有厚重的历史传统和广泛的群众基础，因此，以宗教名义表达社会与政治诉求，是不可避免的。而诉诸宗教能否解决重大的社会政治问题，则是另外一个问题。在其后的民主化浪潮中，伊斯兰教政党和宗教团体只是抓住了难得的历史机遇，并借助他们长期与世俗政府博弈的经验而一度得势。但从思想倾向上看，伊斯兰教既不赞同源自西方的议会民主制度，也没有管理现代民族国家的理念和经验，因而即使失败了，也不必承担责任。因为宗教与政治本来就应当分离，各司

其职，各尽其力。此外，民主政治需要具备各种条件，不可能一蹴而就。

问：关于当代伊斯兰复兴主义思潮问题，人们普遍认为，“政治伊斯兰”或“伊斯兰主义”是复兴运动中最重要的、最活跃的一支力量。您对此有何看法？

吴云贵：在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一直到90年代中期，是伊斯兰复兴运动兴起的时期。它的活动地点主要在伊斯兰世界，也波及到伊斯兰世界之外的地方。西方学术界称其为“政治伊斯兰”或“伊斯兰主义”。我个人的观点是应称其为“政治伊斯兰主义”。“伊斯兰主义”是西方的概念，非常不严谨。英语中将各种宗教都翻译成主义。如佛教英文翻译为Buddhism，道教英文翻译为Taoism，那这样的话直接用“伊斯兰主义”概念就会导致将整个的伊斯兰教政治化，所以，用“政治伊斯兰主义”比较好。“主义”就是系统的思想、理论、观点，包括信仰等等。“政治伊斯兰主义”作为一股力量，主要还是“二战”以后，特别是20世纪70年代以后出现的。影响最大的有两支，一支是埃及的穆斯林兄弟会，另外一支是巴基斯坦伊斯兰教促进会。巴基斯坦伊斯兰教促进会，不搞任何的恐怖活动，只是通过议会斗争的方式把他们关心的社会政治的看法表达出来。政府不允许他们以政党的形式存在，允许以政治组织的形式存在。埃及穆斯林兄弟会1928年成立，其政治倾向主要表现在后期，初期则是以反对欧洲殖民统治和埃及封建法鲁克王朝而存在的松散的宗教团体。这一时期，他们与纳赛尔是反封建斗争的同盟军，但是随着埃及的民族独立，特别是1952年纳赛尔掌握了国家政权以后，穆斯林兄弟会与其慢慢出现了政治分歧。我想说的是，政治伊斯兰主义的出现不是偶然的，是社会矛盾、阶级矛盾得不到解决后在宗教上的一种反应。宗教，特别是像伊斯兰教这样具有广泛影响的世界宗教，对信众的知与行产生着重要影响。但是，作为一个国家来说，信众必须在遵纪守法的前提下活动。中国穆斯林是爱国爱教相统一的，与非穆斯林只是信仰上有差别，在政治上没有区别。但是，埃及政治伊斯兰主义就与不搞政治的主流的爱资哈尔大学为代表的伊斯兰教人士和学者有矛盾，与搞阿拉伯民族主义和阿拉伯社会主义的纳赛尔政府也有矛盾。他们的观点有三点值得我们关注：一是他们提出真主主权论。《古兰经》认为，真主是宇宙万物的创造者、主宰者和恩养者。这在信仰上是很自然的，但是，他们把“主

宰者”说成是“主权者”，将伊斯兰教信仰政治化了，就成为政治学的概念，在立宪中要扩大宗教在政治生活中的地位，这就与有世俗倾向的埃及的民族主义者发生冲突。二是先知权威论。三是政治协商论。之所以要说这个问题，主要是想说国外的伊斯兰教和国内的伊斯兰教有很多的不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讲：“要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其中谈到我国宗教与外国宗教的关系。这个关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你不能否定联系，否定联系也不是实事求是的态度，毕竟中国伊斯兰教是世界伊斯兰教的一部分。如果要讲“源”和“流”，中国伊斯兰教就是“流”。我们讲中国特色，就是宗教界没有自身特殊的政治利益。即使在封建社会，中国穆斯林也没有违抗皇权来要求自己政治权利的传统。

问：说到政教关系，我们知道多年来您对伊斯兰世界政教关系做过诸多研究和考察。那么，伊斯兰教与国家政治应当确立什么样的关系？

吴云贵：政教关系通常是指一个国家的宗教团体或组织与国家政权、政府政治结构之间的关系。如果把政教关系理解为国家政权与宗教意识形态之间的关系，那就会扩大问题内涵的范围，涉及的内容也会变得更为广泛和复杂一些。我们可以在前者的意义下来讨论这个问题。历史上，伊斯兰教是在阿拉伯先民们从分散的部落联合为统一的民族和国家过程中兴起的，初始形态的“伊斯兰”既是宗教信仰，也是社团组织、民族和国家意识的一种体现。从历史传统看，伊斯兰教与社会、民族和国家几乎是无从分割的。伊斯兰教由阿拉伯民族宗教转化为世界宗教的过程，也是伊斯兰教通过各种方式在世界各地传播、发展和演进的过程，这一过程中使中世纪（5至15世纪）伊斯兰世界的政教关系受到各种复杂因素的影响。

当今伊斯兰世界各国的政教关系，大体上是在20世纪特别是在二战以后形成的。按照西方学术界的说法，近代大一统封建帝国解体后的国家在性质上都属于现代民族国家，政教分离原则的普遍实施，使得民族国家不再以宗教神权作为国家政治合法性的根基。但这一说法与伊斯兰世界的政治实现不上号。如果穆斯林人口占居民多数的国家称为“伊斯兰国家”（有57个），那么这些国家当然也可称为“民族国家”。其政教关系可区分为三种类型。

其一，以沙特阿拉伯为代表的政教合一的国家，海湾阿拉伯国家大体上都属于这种类型。其特点是宣布伊斯

兰教为“国教”，伊斯兰教为官方意识形态，宗教与国家政权保有某种体制上的联系，国家依靠王权、家族、宗教领导和治理。此外，以伊斯兰共和国名义立国的巴基斯坦和伊朗，宗教与国家政权的关系也更为密切一些。

其二，以土耳其为代表的实行彻底的政教分离的国家。革命后宣布实行“脱亚入欧”政治意愿的现代土耳其，依然是伊斯兰会议组织（现易名为伊合组织）成员国，这使人看到在对外关系上不愿脱离伊斯兰世界的意愿。但在内政上，土耳其国家政权割断了与宗教的联系，包括禁止以伊斯兰教名义组建政党。不过，即使不用宗教名称，改头换面的、有宗教背景的宗教政党依然存在，如执政党正义与发展党就属于这种情况。

其三，实行事实上的政教分离的国家，以埃及、叙利亚、伊拉克、利比亚、突尼斯、阿尔及利亚、苏丹等阿拉伯国家为代表。在整个阿拉伯世界，除施行某种形式的政教合一体制的少数国家外，凡建立议会共和制度、一度践行阿拉伯民族主义、阿拉伯社会主义的国家都属于这一类型。其特点是宣布伊斯兰教为“国教”，但在实际运作中禁止宗教干预政治和国家事务，禁止以宗教名义组建政党和政治组织。但由于政治伊斯兰势力在许多阿拉伯国家的崛起，加之美国、西方大国等外部势力的干预，原有的政教分离关系格局时常被打破，宗教政治反对派势力的暴力活动，使国家社会出现动荡不安的局势。

至于一种政教关系是否正确得体、合理有序，这是十分复杂的问题。从大趋势看，时代的变迁、社会的进步、人类思想观念的转变，极大地增强了人类的主体性，政教分离愈益成为主导趋势。但一国的政教关系，从根本上说，取决于社会政治制度，归根结底要由本国人民来决定。许多研究者认为，像沙特那种以封建王权、统治家族和宗教体制为基础的政教关系极不合理，妨碍了社会的发展进步，但沙特却是阿拉伯国家稳定系数最高的国家之一。而如果没有稳定，也就谈不上发展。十几年前，“阿拉伯之春”在许多阿拉伯国家引进了“民主政治”，但民主化潮流未能持续推进，一个重要原因在于许多阿拉伯人认为，他们亟待解决的问题是改善民生而不是“引进民主”或“民主转型”，因为“一个不民主但稳定的政府要比不稳定但民主的政府重要得多。”所以，正确合理的政教关系是一回事，而如何才能建立正确合理的政教关系是另一回事。同样，我们也不宜根据中国的国情、社情、民情、教情来评判外国的政教关系。

问：2010年以来，不论世俗民主政体的阿拉伯国家，还是君主制阿拉伯国家，都在不同程度上面临发展的困境，甚至发生大规模的游行示威、暴力冲突。您认为这些国家陷于困境的主要原因是什么？要走出困境需要解决哪些关键问题？

吴云贵：你们提出的这个问题不完全是新问题，前面的访谈中已经有所涉及，只是提问的角度不同，侧重的内容不尽相同。这个问题实际上也可以归纳为“寻路”和“出路”问题。在现代化进程中，在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过程中，伊斯兰国家和穆斯林社会是否有一条独立于东、西方模式，独立自主的发展道路和模式？相关讨论、辩论和争论，因当代伊斯兰复兴运动的兴起而找到一个便利的场所和平台。复兴主义思潮和运动中，伊朗宗教领袖霍梅尼提出的“不要东方，不要西方，只要伊斯兰”的理念，实际上也是对伊斯兰教与全球化关系问题作出的回答。但伊朗革命胜利后建立的国家政治体制，既显示了大幅度提升宗教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的意向，又保留了源自西方的三权分立原则和框架，而避免走向极端。什叶派伊朗给出的答案，因历史文化传统不同，不可能为逊尼派阿拉伯政治伊斯兰主义者所认同，当然更难以以为世俗的阿拉伯国家和王权至上的阿拉伯君主制国家所采纳。所以，直到20世纪90年代，埃及穆斯林兄弟会抱定的政治理念依然是空洞的“伊斯兰是解决办法”。后来当埃及穆兄会以政党的名义一度掌控国家权力以后，这一伊斯兰政党因为缺乏管理国家的实际经验，完全不知道应当如何解决人民普遍关心的民生问题，导致国家经济下滑，恐怖袭击增多，失业率居高不下，混乱、动荡不安的政局导致军方的介入，执政仅一年多的埃及伊斯兰政党终于被赶下了政治舞台。

陷于发展困境的阿拉伯国家如何才能走出困境？这不是靠哪个天才人物的设计就能够解决的大问题。从根本上说，一个国家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首先需要妥善地解决好传统文化与现代发展理念的关系问题。无论从哪个角度观察、理解，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只能在自身历史传统的基础上进行现代化建设，没有传统文化支撑的现代化注定会归于失败。另一方面，传统文化也必须以博大的胸怀、坦然开放的态度去经受现代化的考验、接受现代化的洗礼，否则现代化也难以成功。伊斯兰教是阿拉伯世界各国的文化底色，各国只能在伊斯兰文化传统的基础上开创未来，画出最新最美的图画。而现实的情况是，许多

阿拉伯国家和社会时常会展现出二元对立的文化态度与社会分裂。文化方式上,传统的宗教文化偏于保守,没有从历史传统中开创出走向现代化的思维方式、政治理念和价值准则。也就是说,缺乏现代化的文化资源和精神准备。而以知识精英、政治精英为代表的现代世俗文化,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西方殖民主义文化和价值理念的影响,被传统的伊斯兰主义者视为西方化、世俗化而简单地加以拒绝。由此,社会形成传统与现代、神圣与世俗、伊斯兰与非伊斯兰的二元对立。这种分裂与对立难以形成合力,严重阻碍了现代化社会建构和政治发展进程。稳定、团结、和谐,在我看来是一些阿拉伯国家需要认真解决的大问题、元问题,是构建现代社会的必要条件。

此外,还有一点,经常会被人们忘记。传统与现代,本来就没有明确的界线。以发达的西方国家为例,它们从传统封建社会走向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经过了文艺复兴、宗教改革、资产阶级革命、启蒙运动、工业革命等不同发展阶段,用了几百年的时间才完成了现代化进程。发展中的阿拉伯国家现代化进程晚于西方,内部的社会矛盾冲突短时间内不易化解,外部又经常受到美国和西方霸权主义、强权政治、新干涉主义的干预、阻碍甚至破坏,所以要经过漫长的过程。困难、曲折和反复,是不可避免的。但我们坚信,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阿拉伯国家和伊斯兰世界的广大人民,一定会通过自己的实践和努力奋斗,在现代化征程中取得丰硕的成果。

三、伊斯兰教中国化与正确认识、理解和看待伊斯兰教

问: 伊斯兰教自唐宋传入中国以后,逐渐走上了一条同中国传统文化相融合、相融通的发展道路,您认为伊斯兰教中国化的主要历史经验是什么?在当今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中国社会继续坚持中国化方向,它的具体含义有何发展变化?

吴云贵: 伊斯兰教中国化,也称本土化或民族化,指这一清真古教认同中国文化、适应中国社会所走过的道路,或者所经历的历程。历史上伊斯兰教通过陆上和海上丝绸之路传入华夏大地后,如何才能在这片陌生的土地上生根、开花、结果?这是一个直接关系到生存、发展的根本问题。从域外来到中国境内的穆斯林民众,在社团领袖和知识精英们的引领和影响下,自觉自愿地选择了“入乡随俗”“落地生根”的中国化道路。这一明智的选择,

是一种历史的必然,一种符合事物客观规律的选择。了解伊斯兰教历史的人都知道,历史上伊斯兰教作为“民族宗教”演进为“世界宗教”的过程,正是不断推进伊斯兰化和阿拉伯化的过程。在此过程中,接受阿拉伯民族语言和文字也被视为认同伊斯兰教的重要标志之一。但后来伊斯兰教传入中亚、南亚和东南亚等地以后,波斯语、突厥语、乌尔都语、马来语、印尼语等语言文字也都相继成为表达伊斯兰教信仰和教义思想的载体工具。各地以当地民族语文为特色的伊斯兰文化板块,也都成为总体的世界伊斯兰宗教和伊斯兰文明的有机组成部分。这表明中国化伊斯兰教不仅依然是本真伊斯兰教,而且为其增添了鲜明的文化特色和巨大的生命活力。

伊斯兰教中国化最重要的基本路径是“以儒诠经”“以儒释教”,即用中国儒家(宋明理学)的词语概念和框架来解释伊斯兰教的经典和教义。这种方法论上的认同和义理上的沟通,便于拉近两种不同文化方式的距离。伊斯兰教中国化包括广泛的内容,以构建中国伊斯兰教义学体系最为重要。

其一,在宇宙发生论方面,中国伊斯兰教义学家们把伊斯兰教宗教哲学家们阐释的宇宙万物“流出”之说,与理学的宇宙发生论(太极图说)密切结合,形成独具特色的“三一”学说。在这里,“真一”就是伊斯兰教的真主;“数一”就是“太极”,也即“理念世界”;而“体一”就是可体认、感知的“现象世界”。真主由“真一”流出“数一”,再由“数一”流出“体一”。这一新的解释既维护了传统伊斯兰教的宇宙观,也吸纳、包容了中国理学的太极图说。

其二,在苏非认主学方面,中国伊斯兰教义学家们提出了“体一”概念,借以表达信仰者个体体认真主的路径,即从“体一”到“数一”,再从“数一”回归到“真一”。如果体认真主的过程可以称为知识论,那么这一知识论是同真主创世的宇宙观紧密相连的,只是行进的路线相反。在认主学方面,伊斯兰教中国化最突出的表现是对“真赐”概念的解释。“真赐”通译为“信仰”,尤指信仰的内悟(内心诚信)。中国穆斯林学者在解释“真赐”时扩大了它的内涵,把儒家“道德之源”思想也纳入其中。这样,所谓“真赐”也就是“道德之源”,二者同义,只是名称不同。伊斯兰教的“真赐”,把内心信仰解释为真主先天赐予的结果,信真主成为人与生俱来的宗教性。它与儒家“道德之源”认同,便于为中国人所接受,同时也强化了

它的道德观念：人之所以为人，是因为内心里有信仰。

其三，在伦理道德观方面，中国穆斯林知名的宗教学者们也非常重视协调与儒家人伦思想的关系。伊斯兰教思想中没有三纲五常的内容。为了认同儒家伦理思想，中国伊斯兰教义学家们把儒家“五常”之说移植到教义之中，以便拉近二者之间的距离。只是在排序上有所区别和不同，因为伊斯兰教在社会关系方面更重视婚姻家庭关系，所以把夫妻关系排在“五常”“五伦”之首。婚姻和家庭关系原本是伊斯兰教法体系中最重要内容，而“以儒释教”则用中国传统思想中的“仁义”“乾坤交泰”“造化之首”等词语概念加以诠释。另一种做法是把伊斯兰教的“五功”同儒家的“五常”“五德”（仁、义、理、智、信）联系起来，认为“五功”是尽天道，“五德”是尽人道，二者互为补充，相辅相成，不可偏废。

其四，把传统伊斯兰政治学说（哈里发学说）中的“一元忠诚”改为“二元忠诚”。传统伊斯兰政治思想是在中世纪教权至上的阿拉伯封建帝国时期形成的，忠于真主与顺从作为“代治者”（称哈里发）的国家统治者是一致的。伊斯兰教传入皇权至上的中国社会之后，穆斯林民众是否在践行“认主独一”的同时也要顺从、忠诚于称为“天子”的中国皇帝？应当说这是一个极为艰难而又十分重要的大问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中国穆斯林宗教学者们选择了把原来的“一元忠诚”转变为“二元忠诚”。在具体解释上，他们提出，人生在世，有三大正事，即“忠主”“顺君”“孝亲”。忠于真主与忠于君主是一致的。翻译为今天的语言，即爱国与爱教是统一的，不可割裂的。只有既忠于真主又忠于君主，才是正确得体的“真忠正道”。

以上所讲的伊斯兰教中国化的历程，主要侧重于文化认同方面的内容。此外，中国化还包含社会认同、政治认同方面的内容。概而言之，伊斯兰教的社会认同，因为有了文化认同的根基而变得更为顺利。信教的穆斯林各族群的形成，我看可以理解为认同中国社会的重要标志。所以，伊斯兰教首先是宗教文化，也是中国民族文化。而政治认同也是社会认同的一种形式和重要表现之一。伊斯兰教传入中国后，特别是在中国内地，它没有像在域外的一些地区那样寻求和追逐自身的政治权力，而是同中国历史上的道教、佛教一样，拥护皇权和国家政权，“辅政”是它的基本政治立场、政治态度和政治作用。

有一种看法认为，既然伊斯兰教已经主动选择并成功地走上了中国化之路，今天似乎没有必要再强调中国化了。这

种说法是不对的，也不符合当今中国伊斯兰教的实际情况。关于伊斯兰教中国化问题，近年来宗教界和学术界甚为重视，举办了多次专题研讨会，发表了大量的文章和论著，从各个角度和层面丰富了对论题的理解，深化了对其重要现实意义的认识。我从《中国穆斯林》《新月华》等期刊杂志读到多篇这方面内容的文论，获得许多信息资料，学到不少过去知之不多的知识。总体上，我觉得我国伊斯兰教界人士和许多教内的专家学者们，对于伊斯兰教在新中国成立后，在改革开放新时期，需要继续坚持中国化正确方向，已经有了清晰明确、深刻透彻的理解和认知，在各种场合做过系统的论述。这些理解认识对我个人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因为这些理解认识是从父辈前人走过的道路中，从社会历史实践中总结出来的，格外值得珍重。

我们今天重提伊斯兰教中国化，它的现实意义是什么？是否可以认为，宗教中国化实际上也就是中国五大宗教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要求和方向道路。简而言之，也就是要不断沿着三个认同的正确方向继续前进。政治认同，就是要热爱祖国、服务人民，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依法进行各种宗教活动；此外，要努力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来引领宗教工作、宗教活动，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来包容、滋润、丰富伊斯兰教，对教义思想中某些过时的内容进行符合时代要求、社会进步的新解释。

社会认同与政治认同是一致的，指伊斯兰教要融于中国社会，共建和谐。社会认同，也是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另一种说法。宗教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和思想信仰体系，是由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其任何活动都应当从有利于维护社会经济基础，有利于维护国家的根本利益，有利于维护中国各族人民的团结、互助、合作的总体要求来构想来安排。从域外某些国家和社会情况的角度看，我们应当强调，不论是穆斯林还是非穆斯林，首先都是中国人、中国公民，要特别注意加强团结友谊、互助合作。

文化认同是文化融合、融通的一种表述，不是要用一种文化去同化、代替另一种文化。历史上，伊斯兰教中国化正是从文化融合开始的，并且为社会认同、政治认同奠定了基础，提供了有利条件。大量事实表明，一种文化是否开放、包容，是否具有适应外部环境的勇气和能力，是对文化自信力的一种考验。伊斯兰教在中国是外源型的宗教，只有不断适应新的社会文化环境，才能为自身的生存、发展创造条件 and 机遇。历史上中国穆斯林早已认清了这一“适者生存”的

道理，当然会继续沿着这条康庄大道阔步前进。不必担心，中国化了的伊斯兰教仍然是伊斯兰教，是具有中华文化特色的伊斯兰教。

问：最后一个问题。近几年来，中东地区某些国家的战乱和暴力冲突不断发生，由于大量难民不断涌入欧洲，美国和西方的一些媒体在新闻报道中借题发挥，对伊斯兰教和世界穆斯林横加指责，“恐伊症”现象几乎随处可见。我国新闻传媒有时也会因为简单引用西方话语而在客观上造成“误导”。作为一位长期研究伊斯兰教的学者，您如何看待这种现象？

吴云贵：你们提出的这个问题，我也有同感。我认为只就事论事，例如只讨论欧洲难民潮问题，不能从根本上讲清楚事情的由来。近几十年来，西方媒体一直用攻击、指责、不友善、不公正的言辞来报道事关伊斯兰教的新闻事件。这早已是一个尽人皆知的话题，这里无法详细讨论，只能长话短说。二战以后，中东地区一直是世界各种矛盾冲突的交汇点，也是大国争夺、角斗和强权政治横行霸道的政治舞台和活动场所。中东又是伊斯兰世界的核心地区，伊斯兰教被强行拖入角斗场，能够天真地奢望完全不受伤害吗？答案当然是否定的。

但西方也不是铁板一块，也有一些同情伊斯兰和穆斯林，希望讲几句公道话的人，美国乔治敦大学的约翰·埃斯波西托教授就是其中的一个。20世纪90年代中期，他在《伊斯兰威胁：神话还是现实？》一书中对“伊斯兰威胁论”和“文明冲突论”进行了驳斥。他指出伊斯兰教以和平为主旨，这一宗教本身不是侵略性的，虽然文化价值观不同，但谈不上对美国 and 西方国家的安全构成任何“威胁”。“伊斯兰威胁”之说实际上是把“政治伊斯兰”等同于伊斯兰教，而把革命后的伊朗简单地等同所有的“政治伊斯兰”也不符合实际。这位作者认为，塞繆尔·亨廷顿的“文明冲突论”，在涉及如何看待伊斯兰文明问题上的观点，实际上是“伊斯兰威胁论”的另一种说法，完全没有事实根据。人类不同文明之间固然存在差异，但差异并非必然导致冲突对抗，伊斯兰与西

方之间的关系史，既有国家间的冲突、战争，也有国家和人民之间友好往来的历史佳话。

近年来部分欧洲国家因为“难民潮”问题而引起的困扰和忧虑，不能简单地归结为宗教问题，甚至因此而渲染“伊斯兰恐惧症”。这是非常不友善的表现。人们不禁要问：是谁制造了“难民潮”？是否可以认为，哪里有伊斯兰，哪里就会有“难民潮”？稍做一点调查研究，人们就会发现，“难民潮”与美国和一些西方大国的“强权政治”有一定的因果联系。本世纪初“9·11”事件以后，美国政府没有认真检讨自己的中东政策，而是用战争手段对“涉恐”国家进行报复，对阿富汗、伊拉克的“反恐战争”以及后来由欧洲大国主导、发动的推翻利比亚政府的战争都是导致“难民潮”的直接原因。美国和西方大国的新干涉主义，包括一方面高举反

恐大旗，同时又暗中支持某些恐怖势力和他国的政治反对派武装，也是导致战乱和“难民潮”的重要诱因。所以，作为中国学者，我们在谈论与宗教相关的国际政治、地缘政治“热点问题”时，一定要有明确的立场和态度，要讲中国学者自己的话语，不应当简单重复西方政界和新闻媒体的话语。当然，我们也反对宗教极端主义思想，但不论是在国内还是域



吴云贵先生点评《中国穆斯林》杂志栏目

外，极端片面的言行，都是与伊斯兰教的正信、正行相背离的，反对极端，不能把矛头指向伊斯兰教和穆斯林大众。

我们生活在一个以和平与发展为主旋律的世界，但这个世界还没有远离暴力、恐怖和战争，世界各地并非都是鸟语花香的祥和之土。因此，我们全体中国人，不论是学者还是宗教信仰者，如有可能，我们都应当以适当的方式使这个世界多听听和平友善、团结互助合作和主持正义公道的声音。

谢谢《中国穆斯林》杂志的专访！

（本次访谈得到中国社科院世界宗教研究所晏琼英副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哲学与宗教学学院王宇洁教授的帮助和指导，在此特致谢意。）

（敏俊卿系《中国穆斯林》杂志副主编，李如东系陕西师范大学“一带一路”建设与中亚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助理研究员）